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 0115 执 700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 楼。

负责人周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俞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0072 号民事调解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[redacted]、孙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63 弄 4 号 304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陈文健
审　判　员　朱运所
审　判　员　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诸勋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